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年報 2021/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書	31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
梁興軍先生
馬明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監察主任)
賴寧寧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易聰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辭任)
馬明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玉宜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永傑先生(主席)
曹少慕女士
郭瑞雄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2年6月15日辭任)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易聰先生

梁玉宜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qtbgj.com

股份代號

8370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因此，本報告期間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於報告期間，新冠病毒疫情依然肆虐全球，加上俄烏戰爭局勢不斷升級、美國持續打壓中國經濟，全球通漲危機及經濟衰退似乎已不可避免。近幾年來，與辦公傢俱行業息息相關的辦公樓行業深度不景氣，投資和開工面積連續下滑。2021年，全國辦公樓銷售額同比下降6.9%，辦公樓新開工面積(萬平方米)同比下降20.9%。辦公樓空置率上升，使得辦公傢俱行業前景極為不樂觀。而公司前幾年銷售比較倚重的金融類客戶，由於金融機構大部份業務轉至網上辦理，為縮減成本，金融網點不斷縮小，對公司業務前景構成較大壓力。

在數據中心業務方面，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此起彼伏，導致部分原有客戶提前終止租約或者業務縮減，同時新增客戶量也減少，未能彌補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因此，公司一方面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增加客戶粘性，努力保證現有老客戶的不流失。在此基礎上挖掘老客戶的內在潛力，協助其擴容增長，同時通過各種管道努力開拓新客戶。除維護原有業務外，公司積極開拓新業務，以不斷提升數據中心業務的盈利能力。

於2021年中旬，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萬諾通**」)與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固安福愛**」)訂立代建管理協議，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可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網絡，帶來新收入來源及更多商機。隨著項目的推進，本集團對代建管理項目的利潤貢獻前景樂觀。此外，公司(作為貸款人)與Mega Data Investment Limited(「**SPV**」)訂立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為公司提供穩定利息收入。

行政總裁報告書

於2022年年初，公司與東莞市耀邦集團有限公司（「耀邦集團」）訂立協議，由公司提供其物業作為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以收購、投資及／或發展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根據該協議，耀邦集團須向公司支付該等物業估值1%的年度費用；此外，公司獲授上述數據中心的獨家管理合約及銷售合約，預期可為公司開拓新收入並提升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有信心努力改善傢俱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由於四川省及重慶市的市場份額有明顯改善，下一步將更新員工激勵機制，以確保合理的利潤率及維持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就雲南省、貴州省及西藏地區而言，本集團將加強內部審批機制，以確保資源在營運中得到有效利用並符合整體策略，旨在於未來數年增加於該等市場份額及毛利。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積極拓寬公司客戶群，通過各類途徑爭取更多的酒店、學校或房地產類的客戶。同時，在重點開拓市場的區域考慮投入路牌廣告及車身廣告，擴大公司的品牌影響力，並繼續加大研發以改善產品設計及開發傢俱，以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將在合適時機於本集團的展廳舉辦產品簡介會，以吸引零售客戶的直接訂單。同時改善本公司網站的設計以展示產品，並探索線上銷售的可能性以吸引非招標客戶。

就數據中心分部而言，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機會。上述代建工程的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構成萬諾通往績記錄的一部分，可帶來更多商機；而萬諾通將能夠與專業投資者、承建商及供應商建立業務網絡，以進一步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如向其他數據中心提供增值服務、安裝及維護服務。

公司將積極把握國家大力發展數據中心的戰略機遇，努力把公司做強做大，爭取規模上一個台階，提高市場份額，並創造條件爭取早日建立自有產權的數據中心，逐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將有效提升本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盈利及資產運營產生積極作用。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致謝

我們預見未來辦公傢俱市場的競爭亦將更為激烈，令利潤率受壓。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竭盡所能，採取措施降低營運開支，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預期一旦經濟復甦，將恢復其在業務領域的優勢。此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和挖掘更多的發展良機，我們堅信，進軍數據中心業務將使本集團得以盡量發揮企業價值，令股東受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謹借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同仁、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團隊合作精神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行政總裁

易聰

謹啟

香港，2022年9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傢俱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四川青田之分公司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於2021年6月，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諾通與固安福愛簽訂管理協議，開展代建管理服務。

製造及銷售傢俱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約33.1%，折算為平均月銷售收益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3%。雖然2021年第四季度的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是四川省業績明顯提升，可是自2022年1月以來，國內新冠病毒疫情於各地此起彼伏，地方政府為及時控制疫情採取了多項封控措施，不可避免的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對傢俱行業的影響更是超過了我們此前的預期，且隨著商業地產投資的放緩，傢俱行業面臨進一步的洗牌。因去年同期交付的多數是新冠病毒疫情之前簽下的定單且大額的銷售定單較多，受新冠疫情影響較小；而本報告期間，因多數潛在客戶謹慎購置或推遲更換傢俱產品，導致新簽約的銷售定單偏少，從而影響了本報告期間的產品交付及收益。同時，本集團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傢俱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集中資源穩固四川省及重慶市等西南地區市場，通過積極理順客戶與供應商的供應鏈關係，保證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同時，公司繼續保持對產品的技術研發投入，不斷優化產品設計以吸引新客戶並保留長期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業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41.4%，折算為平均月收益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雖然數據中心分部目前的收益主要以出租伺服器機架的租金收入為主，業務相對較為穩定，但由於受長達兩年多的新冠肺炎疫情的悲觀情緒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新增的客戶未能彌補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目前正積極開拓新客戶，各項業務亦在穩步推進中。於報告期間，在不考慮商譽減值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除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人民幣8.3百萬元外，數據中心分部原有業務向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7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貢獻約人民幣1.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7百萬元)。

代建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諾通於2021年6月與固安福愛簽訂代建管理協議，作為建設管理人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並根據代建管理項目的進度，開始確認相關業務的利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收益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成本約人民幣55.2百萬元，確認毛利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扣除因簽訂該協議產生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後，建築物管理服務業務於本報告期間產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貢獻約人民幣3.4百萬元(去年同期：無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或約109.3%。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有關報告期間虧損增加的詳情及收益、成本、費用等指標的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內容。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0.1百萬元或約109.3%。主要是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收益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同時，因本次報告期間為18個月，較去年已審計年度長6個月。若撇除代建管理服務收益，以及將兩個報告期均折算為平均月收益計算，報告期間原有業務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6%；其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傢俱產品實現收益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約33.1%，折算為平均月銷售收益計算，報告期間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3%。主要歸因於：

- (i) 四川、重慶等西南五省區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54.6%。於報告期間，四川省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66.6%，折算為平均月銷售收益計算，同比增加約11.0%；重慶市的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50.6%，折算為平均月銷售收益計算，同比增加約0.4%；但其他西南三個省區的收益均同比下降，貴州省、雲南省、西藏區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39.1%、70.8%及15.9%。四川省的增長主要因新增13家大客戶共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且由於四川省銷售基數較大，其增長金額超過其他三個省區的銷售下降金額，從而實現同比增長，折算為平均月銷售收益計算，西南五省區的收益同比增加約3.1%；
- (ii) 廣東省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97.6%，主要歸因於去年新簽約的一家金融機構客戶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因該客戶大部分定單在報告期間之前已經交付完成並實現了收入，導致報告期間該客戶只實現了收益約人民幣0.12百萬元；北京市、浙江省於報告期間各分別新增收益約人民幣0.86百萬元、0.94百萬元，在一定程度上彌補了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收益的下降；及
- (iii) 重慶分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1.6%，因銷售需求非常疲軟且競爭激烈，為增加投標的競爭力及成功率，該地區一些大的招投標項目改為以四川青田的名義去參加投標，客觀上導致該分公司的收入下降較快，但從集團層面考慮該策略的改變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整體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據中心分部：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41.4%，折算為平均月收益計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部分客戶租約到期後沒有續約，且新增的客戶未能彌補原有客戶失去的收益，是數據中心分部收益同比略為下降的主要原因。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收益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是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所用的原材料；(ii)所購產品的成本；(iii)勞動力成本；(iv)生產或經營間接成本(例如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水電費、維修費、租金等)；及(v)代建管理服務成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3百萬元或112.7%。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33.1%。因本報告期為18個月，銷售額增長帶動銷售成本增長，且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與傢俱收入的增長幅度基本持平，因此兩年的毛利率亦基本持平。按銷售成本構成分析，其中：(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外購產品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長28.3%(報告期間計提的存貨損失準備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直接核銷存貨處置損失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3.1百萬元，綜合導致銷售成本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生產人員工資上升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長87.3%；及(iii)其他生產性開支上升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47.3%。因報告期間自製產品所佔銷售比重上升，導致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性開支的增長幅度大於所用原材料及外購產品成本的增長幅度。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58.1%，因本報告期為18個月，銷售額增長帶動銷售成本增長，同時，由於攤銷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百萬元列為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53.6%，以及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增加，使銷售成本的增長幅度大於收入的增長幅度，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成本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是本集團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其中：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於報告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33.2%。傢俱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5%略升至報告期間的約7.6%，兩個報告期基本持平。由於整體需求減弱，市場競爭加劇，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購置或更換傢俱更趨於謹慎，本集團延續去年的經營策略，繼續以較低的產品價格爭取更多的定單以維持有效運營，隨著四川省及重慶市的市場份額有明顯改善，下一步將通過員工激勵機制，將銷售團隊的獎勵與相關招標項目的毛利率掛鉤，以確保毛利率逐步回升。

數據中心分部：於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210.5%。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2%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負4.9%，主要歸因於：(i)由於攤銷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3百萬元列為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由於工資及其他間接成本的增長幅度大於收益的增長幅度，導致報告期間原有業務的毛利額及毛利率同比顯著下降。隨著收購數據中心產生的無形資產的費用攤銷完畢，下一個報告期的毛利率將會有明顯改善。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代建管理服務毛利約人民幣5.6百萬元，是本集團總體毛利增長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59.9%，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本公司向SPV借出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輔助收入、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終止租賃之收益等大幅減少，抵減了其他收入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7.0%。其中：數據中心分部、代建管理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均沒產生銷售開支。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較去年同期多六個月，折算為平均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計算，報告期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乃主要歸因於：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為保證客戶訂單盡可能如期交付，產生的月均安裝搬運費、裝卸費、差旅費等較多，而報告期間上述費用相應減少，同時，本集團嚴控日常銷售費用取得一定的效果。此外，報告期間月均展廳裝修費攤銷較去年同期增加，抵減了月均銷售費用的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包含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9.2%，其中：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296.0%，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報告期間商譽評估減值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ii)報告期間發生的與代建管理協議及SPV貸款協議相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剔除上述因素，其他行政開支折算為平均月開支計算，報告期間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6%，主要歸因於計提損失準備、工資成本等開支增加。除數據中心分部及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行政支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5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172.1%，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公司於報告期間授出購股權契據，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ii)公司於報告期間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衍生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ii)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iv)去年同期實際核銷壞賬損失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報告期間則沒有此類金額；剔除上述因素，其他行政開支折算為平均月開支計算，報告期間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3%，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產品研發費、業務招待費及福利費等開支減少，及本集團嚴控日常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百萬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05.2%，主要歸因於：(i)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配售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報告期末產生的推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其他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較去年同期多六個月所致；(i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並於租賃期內將其攤銷為利息開支，報告期間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於2021年1月4日償還從中信銀行取得的流動資金貸款，因此其產生的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上述(ii)、(iii)項抵減了融資成本的增長。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產生的原因：(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除數據中心分部的個別子公司需要計提企業所得稅外，其餘子公司於相應報告期間均為虧損，或個別子公司雖有盈利，但需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無需交納所得稅；及(ii)因收購數據中心分部及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資產公平值調整所引致的遞延稅項抵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擁有人應佔之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之原因：(1)雖然報告期間原有業務實現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35.6%，但銷售成本增長40.7%，遠高於收入的增長，導致毛利額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2)行政及其他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公司授出購股權契據，需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金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ii)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衍生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iii)商譽減值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iv)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帳款等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金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v)報告期間發生的與代建管理協議及SPV貸款協議相關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vi)因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6月30日，報告期涵蓋月份較去年同期長6個月，經常性行政開支成比例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幸好同時產品研發費、業務招待費、員工福利費等月均開支較去年大幅減少，抵減了部分行政支出的增長；(3) 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報告期涵蓋月份較去年同期長6個月，經常性銷售及分銷開支成比例增長，折算為平均月銷售及分銷開支計算，報告期間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7%；(4) 主要因為報告期間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5) 報告期間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確認代建管理協議服務損益，導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6) 報告期向SPV借出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導致其他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7) 所得稅抵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上述(5)、(6)、(7)項抵減了本集團錄得的虧損。

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2.1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5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未達到結算條件引起；(ii) 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1.7百萬元、3.8百萬元，主要是客戶結算期延遲及代墊款項所致；(iii)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v) 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10.1百萬元，主要是客戶結算款項收回、應收賬款、預付帳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所致，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購買固定利率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未達到結算條件引起；(ii) 數據中心分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其餘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傢俱分部的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 (a) 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6月10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2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協力廠商的承配人配售合共134,000,000股普通股（「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2019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將上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2019年 6月25日公告 所述方式及 比例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12.92	12.92
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	7.07	7.07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付專業人士費用等	10.77	10.77
	<u>30.76</u>	<u>30.76</u>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規定用途悉數使用完畢。

- (b) 於2020年1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37,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持有數據中心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2,4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該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四週年當日，即2024年1月15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1,666,667股換股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85%；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

有關是次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賣方並未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

- (c)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22%贖回。「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75%；或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09%。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上述可換股債券，向四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即2024年2月6日。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0.2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於SPV貸款協議項下的承擔。

有關是次配發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2021年8月2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承配人並未兌換上述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及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9(2020年12月31日：2.1)。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0.72倍(2020年12月31日：約0.42倍)。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4日償還從中信銀行取得的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貸款期限：一年)，上述貸款以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抵押，自上述貸款於償還日起，其抵押擔保亦已同步解除。

本公司與耀邦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協議，由本公司提供位於成都市的土地及樓宇作為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融資。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

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

除此以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6月30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198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203名)。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含董事以股權結算的股票支付)約人民幣38.3百萬元(2020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準，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期後事項。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2017年1月20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事務。董事負責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主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重大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行政總裁)(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於2021年4月1日辭任監察主任一職)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監察主任)(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賴寧寧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郭瑞雄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詳情乃載於本年報第50至5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易聰先生之妻子是梁興軍先生之妻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四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至少三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6/6	-	-	-	1/1
梁興軍先生	6/6	-	-	-	1/1
馬明輝先生	5/5	-	-	-	1/1
賴寧寧先生	4/4	-	-	-	-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5/6	3/3	1/1	1/1	1/1
曹少慕女士	4/6	3/3	1/1	1/1	1/1
郭瑞雄先生	5/6	3/3	1/1	1/1	1/1
李聖智先生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會議常規及進程

全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到期後每年續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報告第34至35頁「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7日起生效，自2022年6月1日起：(1)郭瑞雄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和(2)李聖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8日起生效。

易聰先生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承董事會命負責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目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自2022年6月1日起：(1)郭瑞雄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和(2)李聖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1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自2022年6月1日起：(1)郭瑞雄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2)李聖智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永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本集團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出席董事的詳情乃列載於本報告第21頁所載「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民幣	人數
0至1,000,000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資歷、職責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付款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自2022年6月1日起：(1)郭瑞雄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和(2)李聖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永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過程，會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對任何提名人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後，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在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並建議擬議的候選人在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任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
- (b) 於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代表界別的利益及關注本公司的業務；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包括專業及其他方面)、技能和知識；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於2022年6月15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自2022年6月15日起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54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核數師的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報告期間的年度審計服務	720
報告期間的非審計服務	10
總計	73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確保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本集團的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會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且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章程細則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ji.com 查閱。

與股東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遞呈要求人士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報銷。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意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查詢事項。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公司電郵 ir@qtbj.com 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梁玉宜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易聰先生及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係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通過外聘專業顧問（「外部顧問」）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通報任何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外部顧問進行一系列日常審核、調查和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此外進行內部專項監控審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專項審閱及評估的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董事會採納了外部顧問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少本集團的風險。根據外部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於2016年建立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雖然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

通過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進行分配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允許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收到定期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識別及將主要風險分類為戰略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風險領域	主要風險
戰略風險	辦公樓行業深度不景氣疊加疫情肆虐引致辦公室傢俱行業萎縮，及數據中心業務客戶集中性風險疊加缺乏競爭優勢；
營運風險	勞動力短缺風險，及經濟合同的簽訂程序有待完善；
財務風險	應收賬款、預付帳款的安全性風險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營運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和控制，加上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聘請外部顧問執行內部審核監督。本集團維繫風險記錄，以跟蹤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至少每年一次更新風險記錄，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審核流程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面臨的風險，即所有風險所有者都可以取得風險記錄，並且瞭解並警惕其責任領域的風險，以便彼等有效率地採取後續行動。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本公司將通過外部顧問每年持續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如適用）。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部資訊，或為任何個人的利益使用此類資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呈報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等省區。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成都市設置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及於重慶市設置重慶分公司。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完成收購Polyqueue Limited，開始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此舉旨在建立多元化經營及力求穩定收益，乃加強本集團能力以安渡經濟困境的戰略部署。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當中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績指標

本集團傢俱的招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佔其報告期間傢俱銷售業務的76.2%，佔當年總收入約33.9%。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向潛在客戶投標的明細：

	本報告期間
投標數量	336
投標總值	人民幣 153.8 百萬元
中標數量	294
成功率(按投標數量)	87.5%
成功率(按投標價值)	54.0%

未來發展與展望

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行政總裁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因素已披露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報告「主要風險」一節概述本集團其他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分析。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及籌備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於GEM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9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是次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股息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iii)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iv)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v) 一般市場因素；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政策，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9至129頁的財務報表。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不建議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0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梁興軍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
馬明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
賴寧寧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曹少慕女士(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
郭瑞雄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李聖智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50至53頁。

董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及將繼續，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服務合約可經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任，期間可經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予以終止。董事的服務期限亦須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建議。本公司亦會研究個別董事的能力、職責及表現。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准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上文披露外，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管理有關的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易聰先生(「易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 (好倉)	11.02%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000,000 (好倉)	0.22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n Universal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馬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被視為於Sun Univers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易先生為張桂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先生被視為於張桂紅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賴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財務報表附註3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李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2204%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2199%。於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財務報表附註30)
5. 按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un Universal Limited (「Sun Universal」)	實益擁有人	245,300,400 (好倉)	27.04%
孔鳳瓊女士(「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45,300,400 (好倉)	27.04%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張桂紅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6,580,000 (好倉)	12.85%
Even Joy Holdings Limited (「Even Joy」)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6,800,000 (好倉)	5.15%
洪光椅先生(「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46,800,000 (好倉)	5.15%
蔡得先生(「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6,800,000 (好倉)	5.1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孔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女士被視為於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有條件向Even Joy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Even Joy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4. Even Jo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被視為於Even Jo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向蔡先生配發可換股債券，致此承配人可按換股價兌換最多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於悉數換股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5%。於報告期間，蔡先生並無兌換該可換股債券。
6. 按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907,333,333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2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書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
及
- (viii)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天已發行股本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等授出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則除外，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董事會報告書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上市日期股份收市價。

(g)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董事會報告書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於2022年5月30日，董事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李先生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所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該等購股權全數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承授人將於接納所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支付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的合共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204%及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199%。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李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情況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之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a) 訂立購股權契據的理由

由於根據服務協議賴先生僅就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名義代價，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契據將激勵賴先生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b) 可參與人士

購股權契據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不可由賴先生出讓或轉讓，且僅可由賴先生自身行使。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購股權須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授出）的情況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0份購股權的完整倍數）出讓或轉讓。

董事會報告書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

(d)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此購股權契據的授出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已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批准，並於2021年8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通過。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特定表現目標，也不設最短期限。除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註銷外，購股權契據並無有關於其年期屆滿前終止運作的特定條文。

(f) 購股權期間

此購股權契據授出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根據以下行使期行使：

- (1) 4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達成購股權契據先決條件當日(「授出日期」)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2)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及
- (3) 3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倘賴先生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g)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此購股權契據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認購價合共35,000,000港元，行使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35港元，較：(1)聯交所於2021年6月2日(即購股權契據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溢價約4.48%；(2)聯交所於截至2021年6月2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溢價約1.16%；及(3)聯交所於2021年7月13日(即相關通函中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7.89%。

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本公司與賴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確保購股權契據項下規定的任何調整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向賴先生作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股本資本，且倘作出有關調整將導致未償還購股權的內含價值總額增加，則概不得進行調整。因此，任何調整須待核數師及／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後方告落實，以確保認購價的調整機制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數目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

(h) 接納的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於接納購股權契據時，賴先生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鑒於購股權契據將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或股息權，且不會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特別權利。

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價值之35.2%及51.6%(去年同期:10.2%及39.2%)。本集團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價值之32.8%及63.9%(去年同期:17.4%及48.9%)。其中:第一大客戶為合營企業SPV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某合營項目公司100%的權益;而該合營項目公司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代建管理協議的進度確認收入,且該客戶成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第一大客戶。上述合營企業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因此構成關聯交易。除此之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

- (1) 於2021年6月1日,萬諾通與固安福愛訂立代建管理協議,據此,萬諾通將根據代建管理協議的條款就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根據代建管理協議,萬諾通將(其中包括)透過招投標程序(如需要)委聘或促使委聘合適的第三方合資格公司及人士管理及完成上述數據中心的代建,並負責設計、監督及實施代建項目。
- (2)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100%的權益;而固安福愛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
- (3)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所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於購股權契據期間內行使,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若全數行使,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

董事會報告書

- (4) 於2021年8月2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8月6日完成，扣除配售佣金後配售實際所得款淨額為7.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 (5) 於2022年1月25日，公司與耀邦集團訂立協議，由公司提供其物業作為質押，為期36個月，以協助耀邦集團向銀行取得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融資，以收購、投資及／或發展其於中國的數據中心業務。根據該協議，耀邦集團須向公司支付該等物業估值1%的年度費用；此外，公司獲授上述數據中心的獨家管理合約及銷售合約，預期可為公司開拓新收入並提升盈利能力。此項涉及以物業質押方式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已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上述第(1)至第(5)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2021年8月2日和2021年8月6日的公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及2022年4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財務報表附註28)加上自有資金向SPV借出首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按協議約定計提及收取相關利息。

於2022年5月25日，耀邦集團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已落實，其授權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簽訂人民幣45.0百萬元流動資金借款合同(貸款期限：自提款日起12個月)。

關連／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分兩批借出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予借款人。SPV乃是為成立某合營企業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50%的權益由Lightning Cloud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該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營運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固安福愛100%的權益；而固安福愛與萬諾通於2021年6月1日簽訂代建管理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賴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下於報告期間完成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訂立上述SPV貸款協議；及
- (2) 訂立購股權契據(財務報表附註30)

上述事項已於2021年8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上述日期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財務報表附註28)加上自有資金向SPV借出首批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按協議約定計提及收取相關利息，於報告期間，上述借款確認的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期末應收取利息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報告期間，來自上述關聯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為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為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不可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的董事之薪酬乃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30頁「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就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由於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是次報告的核數費達成共識，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同日，立信德豪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立信德豪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亦無任何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除上文所披露的更換核數師事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次變更日止，核數師並無變動。

自2022年6月15日起，公司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22年9月27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四川青田創辦人之一、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易先生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易先生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管理主要客戶關係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於2021年4月1日，易先生辭去監察主任一職，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是次變動後，易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易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為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專業專科文憑。易先生於2010年獲成都市傢俱行業商會嘉獎為「年度風雲人物」及於2012年獲「影響中國行業傑出企業家」稱號。易聰先生的妻子張桂紅女士(「張女士」)是梁興軍先生妻子之姊妹。張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Brilliant Talent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擁有116,58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聰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梁興軍先生，59歲，於2016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12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整體生產管理。梁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傢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時出任四川青田的生產部門主管。梁先生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真空電子技術專科文憑。梁興軍先生之妻子為易聰先生妻子之姊妹。

馬明輝先生，58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合規事宜。馬先生於2017年1月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彼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務，以集中從事其他業務。於2020年1月，本公司收購數據中心業務，而馬先生則獲委任為數據中心業務董事會代表，負責監督及檢討數據中心業務營運，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彙報。馬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un Univers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實益擁有245,300,400股或27.04%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賴寧寧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賴先生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曾於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直至2017年擔任北京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的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並於2017年成為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賴先生於數據中心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購股權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其持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02%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3%。於報告期間，賴先生並未行使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51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於199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東莞橋頭支行，離職前職位為信貸部主任。自2003年8月起，羅先生於中國東莞一間傢俱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50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陳先生於1996年2月取得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於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股份代號：1198）擔任執行董事，皇朝傢俬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家居傢俱的生產、貿易及零售。2019年8月，陳先生擔任皇朝傢俬的首席財務官。

曹少慕女士，61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曹女士於2004年11月自中山大學頤園學院完成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於2001年至2014年，曹女士任職於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部，退休時的職位為高級地區開發經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瑞雄先生，62歲，於2016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9日委任。郭先生於1994年6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市場營銷管理證書課程。自1996年，郭先生一直擔任新駿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香港及中國分部的營運。因個人原因，郭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聖智先生，62歲，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香港理工學院修讀電子工程，並於1980年代初開始其客戶服務工程師的職業生涯。李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高管，在建造、運營和租賃多種多樣租戶和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方面有卓越的往績，當中包括知名的數據中心如Global Switch、Equinix和AT&T等。他在銷售和行銷、產品管理、業務開發和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其中超過15年的經驗源於中國大陸。

高級管理層

陳飛先生，44歲，為負責本集團銷售職能的副總經理及四川青田總經理。彼於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人員，其後於2011年12月獲晉升為銷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四川青田的銷售業務。自2013年6月起，陳先生為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副總經理。從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彼亦擔任本集團重慶分公司的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彼獲調任為本集團四川青田的總經理。陳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國際貿易專科，其後於2012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鹿鳴女士，45歲，為本集團行政部門的主管。何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碩士學位，主修地區經濟學。彼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後勤事務。自2010年10月起，何女士一直掌管本集團的行政部門，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工會主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玉宜女士，52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總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1993年7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1998年10月獲得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女士於2003年5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9年11月至2013年11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門高級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9頁至第129頁所載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應收貸款款項及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3

貴集團就應收貸款款項及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屬重大，原因是於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貸款款項及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1,937,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而作出。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額度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的賬齡；
- 評估客戶的信譽；
- 檢查客戶的後續結算情況；
- 評估債務抵押品的價值；及
- 評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信貸風險的披露情況。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應收貸款款項及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獲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7、18及19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商譽約人民幣25,197,000元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2,796,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2,955,000元，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9,841,000元，已分配至辦公家具及數據中心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零元。

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金額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乃由於2022年6月30日的商譽結餘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7,993,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且基於假設與估計。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識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情況；
- 評估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幅、利潤率、終端增速及貼現率)；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討論及質詢估值流程、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型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及
- 檢查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

吾等認為，現有證據可支持貴集團對商譽及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說明構成吾等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2022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172,511	82,419
銷售成本		(162,795)	(76,528)
毛利		9,716	5,891
其他收入淨額	8	6,089	3,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83)	(8,6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057)	(21,729)
資產減值虧損	11	(12,652)	(2,375)
經營虧損		(65,787)	(23,080)
融資成本	9	(9,389)	(4,576)
除稅前虧損		(75,176)	(27,656)
所得稅抵免	10	1,438	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年內虧損	11	(73,738)	(26,953)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19)	(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5,757)	(27,77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4	(8.13)	(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955	46,899
使用權資產	16	19,841	37,613
無形資產	17	–	8,251
商譽	18	25,197	30,827
應收長期貸款	20	50,000	–
		137,993	123,5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751	15,667
合約資產	22	30,193	2,668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1,937	58,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936	64,552
		131,817	141,70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33,641	2,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542	21,156
銀行借貸	26	–	30,000
租賃負債	27	3,555	14,861
應付稅款		974	2
		68,712	68,901
流動資產淨額		63,105	72,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098	196,3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3,719	10,088
可換股債券	28	64,835	7,041
遞延稅項負債	29	4,623	7,044
		73,177	24,173
資產淨額		127,921	172,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8,016	8,016
儲備	33	119,905	164,207
權益總額		127,921	172,223

第59至12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易聰
董事

馬明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可換股債券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33(c)(i))	(附註33(c)(ii))	(附註33(c)(iii))	(附註33(c)(iv))	(附註33(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100	163,826	-	-	(11,131)	4,158	(8,579)	13,003	168,377
年內虧損	-	-	-	-	-	-	-	(26,953)	(26,95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24)	-	(82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24)	(26,953)	(27,77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	916	23,370	-	-	-	-	-	-	24,28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7,337	-	-	-	-	-	7,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0	-	(340)	-
於2020年12月31日	8,016	187,196	7,337	-	(11,131)	4,498	(9,403)	(14,290)	172,223
於2021年1月1日	8,016	187,196	7,337	-	(11,131)	4,498	(9,403)	(14,290)	172,223
期內虧損	-	-	-	-	-	-	-	(73,738)	(73,73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19)	-	(2,0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19)	(73,738)	(75,7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附註30)	-	-	-	16,575	-	-	-	-	16,575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14,880	-	-	-	-	-	14,8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0	-	(110)	-
於2022年6月30日	8,016	187,196	22,217	16,575	(11,131)	4,608	(11,422)	(88,138)	127,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5,176)	(27,656)
就以下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72	1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5	3,896
無形資產攤銷	8,251	5,373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	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24	4,756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7,022	1,515
商譽減值虧損	5,6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8
銀行利息收入	(141)	(23)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95)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012)	(2,302)
應收貸款款項的利息收入	(2,693)	-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249)	(23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808	-
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16,575	-
終止租約之收益	-	(116)
融資成本	9,389	4,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061	7,651
存貨變動	(8)	1,188
合約資產變動	(27,525)	996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5,351	(14,576)
合約負債變動	30,759	(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9,386	(2,97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024	(8,639)
已付所得稅	(36)	-
已收銀行利息	141	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29	(8,6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948
應收貸款款項變動	(50,000)	(731)
購買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債務工具	(24,000)	(14,000)
贖回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債務工具	10,000	19,000
已收利息	4,464	2,6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	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2,553)	11,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17,675)	(12,986)
已付利息	(2,591)	(3,7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50,08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9)	13,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603)	16,67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	(1,20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52	49,079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6	64,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936	64,5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7樓747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及數據中心業務。附屬公司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期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其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期內，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改為6月30日，以合理調動資源提高編製業績公告和報告的效率。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因此，比較金額並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領域及假設和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非常重要的領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已擁有權利並可行使該權利規範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有相當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有無控制權時，本集團將同時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方所持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予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c) 綜合入賬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接近各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之任何淨投資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作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家具及辦公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
辦公室物業	50%
倉庫	50%
伺服器機架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隱含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則為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餘額的利息。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步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額,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予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把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之間的較高者。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費用。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自收購日期起計的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營業牌照	2.5年
------	------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跡象表明某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金額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若合約條款規定買賣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指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長期貸款、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租賃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透過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本集團根據合約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以及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計算合約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長期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否定，否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已違約：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續)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在個別或集體基礎上進行。當以集體為基礎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本集團以原應不予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某一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追討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所有收回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乃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同類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估計。嵌入複合工具之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的內含期權，則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收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則本集團將已收訖(將收訖)之不可識別服務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與已收訖可識別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計量，該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倘合約規定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通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收益參考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辦公家具產品的銷售

客戶於根據合約條款獲交付、安裝及已驗收貨品時取得辦公家具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驗收辦公家具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且代價不包括可變金額。發票通常於30天內或最多180天內支付。

租賃伺服器機架

本集團向客戶出租數據中心之伺服器機架。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本集團提供協定之資訊科技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互聯網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建立互聯網接入連接。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益。

數據中心運作及保安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判之數據中心運作及保安服務。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即確認收益。

代建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代建管理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代建管理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成法百分比(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代建管理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享有換取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於客戶保留品質保證按金(「品質保證按金」)以確保合約得以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品質保證期結束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支付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之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出(相關每月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並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在參與強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發行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

向董事發行的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按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通過採用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特定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借款除外)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將遞延入賬，並於期內損益中確認，以使其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於其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會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中可識別財務報表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向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會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則該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出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北京萬諾通科技有限公司（「萬諾通」）的控制權

萬諾通主要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該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禁止外商投資者投資的範圍。

ITO Express Limited、北京萬諾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諾馳」）、萬諾通及萬諾通的註冊擁有人已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據此，萬諾通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均流入北京萬諾馳，並使北京萬諾馳獲得對萬諾通的全部實際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持有萬諾通的50%股權，但本公司認為其控制萬諾通，原因為本公司對萬諾通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並透過結構性合約自萬諾通的業務活動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會計用途，萬諾通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a)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有依據且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均會被重新評估，亦會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本集團根據合約資產的全期內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計算合約資產、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此外，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獨立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對比報告日期及首次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期限中拖欠還款之風險，以評核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重大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此外，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的時間框架及適當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在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商譽及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可能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均須管理層就此作出判斷。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d) 確認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參照目前施工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來估計代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最初預算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各項目的預計成本將定期進行檢討，而假若於修訂期間發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修改。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長期貸款、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管理層設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長期貸款、合約資產、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持續評估將每月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2020年12月31日：1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長期貸款、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0、22、23(a)及23(b)。

銀行現金指存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基於其高信貸評級，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承擔高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97	29,497	29,497	-	-
租賃負債	7,274	7,794	3,937	3,857	-
可換股債券	64,835	79,840	2,130	77,710	-
	101,606	117,131	35,564	81,567	-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4	17,504	17,504	-	-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30,000	-	-
租賃負債	24,949	26,958	16,062	5,111	5,785
可換股債券	7,041	10,998	-	-	10,998
	79,494	85,460	63,566	5,111	16,783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63	27,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6	64,552
	64,499	92,1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97	17,504
銀行借款	–	30,000
租賃負債	7,274	24,949
可換股債券	64,835	7,041
	101,606	79,494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以及數據中心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開始多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代建管理服務。以下概述本集團的各可呈報分部的運營：

- 辦公家具分部 —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 數據中心分部 — 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並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 代建管理服務分部 — 就中國代建工程提供工程及管理服務。

(a)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

	辦公家具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76,767	57,692	-	-	-	-	76,767	57,69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	-	3,276	294	-	-	3,276	294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	-	680	574	-	-	680	574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	-	2,625	-	-	-	2,625
出租伺服器機架	-	-	31,016	21,234	-	-	31,016	21,234
代建管理服務	-	-	-	-	60,772	-	60,772	-
	76,767	57,692	34,972	24,727	60,772	-	172,511	82,419
分部業績	(26,387)	(20,087)	(12,525)	(3,655)	3,380	-	(35,532)	(23,742)
未分配開支							(34,774)	(3,048)
其他收入							2,963	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833)	(872)
除稅前虧損							(75,176)	(27,656)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交易。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及本集團香港辦公室開支，其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辦公家具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總計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6,875	176,296	71,364	78,057	28,262	-	216,501	254,353
應收貸款款項							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1	10,7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88	188
							269,810	265,297
分部負債	(16,706)	(46,726)	(25,760)	(38,654)	(32,455)	-	(74,921)	(85,380)
可換股債券							(64,835)	(7,04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33)	(653)
							(141,889)	(93,074)

分部資產不包括持作本集團整體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應收長期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指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指並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本集團香港辦公室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辦公家具		數據中心		代建管理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4	137	15	-	-	-	4	141	2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337	2,302	1,675	-	-	-	-	-	3,012	2,302
應收貸款項之利息收入	-	-	-	-	-	-	2,693	-	2,693	-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 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249	232	-	-	-	-	-	-	249	232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67	1,630	-	-	-	-	-	-	67	1,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0	41	1,459	2,033	-	-	-	-	1,489	2,0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	-	-	-	7,833	872	7,833	872
無形資產攤銷	-	-	8,251	5,373	-	-	-	-	8,251	5,3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4	711	16,738	13,822	-	-	-	-	17,772	1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5	3,896	-	-	-	-	-	-	6,885	3,896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2	-	-	-	-	-	-	76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22	-	-	-	-	-	-	-	8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8	-	-	-	-	-	-	-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941	1,475	81	40	-	-	-	-	7,022	1,515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36	-	-	-	-	-	-	-	3,036
商譽減值虧損	-	-	5,630	-	-	-	-	-	5,630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無形資產	-	-	-	13,624	-	-	-	-	-	13,6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53	-	-	-	-	-	-	3,095	53
添置使用權資產	-	865	-	-	-	-	-	-	-	86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36,343	-	-	-	-	-	36,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6. 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70,197	82,125
香港	2,314	294
	172,511	82,419

收益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點。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於期／年內，來自辦公家具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代建管理服務)	60,772	-
客戶B(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5,316*	8,395

* 客戶B未滿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收入超過10%的門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7. 收益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76,767	57,69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3,276	294
互聯網接入連接服務	680	574
數據中心經營及保安服務	–	2,625
代建管理服務	60,772	–
	141,495	61,185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出租伺服器機架	31,016	21,234
	172,511	82,419

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6,767	57,692
在一段時間內	64,728	3,493
	141,495	61,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7. 收益(續)

預期日後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合約之收益

經營租賃

本集團分租其伺服器機架，並將該等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該等分租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之到期分析，顯示將在報告日期後收回之未貼現租賃付款。

期／年末	於2022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	15,709	12,319
第二年	6,540	7,742
第三年	1,908	1,838
	24,157	21,899

8. 其他收入淨額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2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	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9)	1
應收貸款款項之利息收入	2,693	-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012	2,302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	249	23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95
補助收入	9	404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	172
終止租賃之收益	-	116
罰款	(787)	-
其他	911	163
	6,089	3,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9. 融資成本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7	1,63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89	2,07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7,833	872
	9,389	4,576

10. 所得稅抵免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年度撥備	983	1
遞延稅項(附註29)	(2,421)	(704)
	(1,438)	(703)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已按利得稅兩級制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撥備，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並就其應納稅所得額享有20%稅務優惠。

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零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3,000元)應付之預扣稅確立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金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作再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5,176)	(27,656)
按25%稅率計算之稅項	(18,794)	(6,914)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245	1,537
尚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55	1,78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	–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31	2,895
稅務優惠	(376)	(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6)	–
所得稅抵免	(1,438)	(703)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3,97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04,000元)，可供抵銷將於五年內逾期之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1. 期內／年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年內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597	71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70,594	53,19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924	4,7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72	1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5	3,896
無形資產攤銷	8,251	5,373
撇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36
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2	1,5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22
— 使用權資產	—	38
— 商譽	5,630	—
	12,652	2,375
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80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獎金及津貼	17,456	13,7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9	1,208
— 按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546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8,301	14,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按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720	103	-	823
梁興軍先生	-	106	32	-	138
馬明輝先生(附註ii)	124	-	-	-	124
賴寧寧先生(「賴先生」)(附註iii)	-	-	-	16,348	16,348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149	-	-	-	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49	-	-	-	149
曹少慕女士	149	-	-	-	149
郭瑞雄先生(附註iv)	141	-	-	-	141
李聖智先生(「李先生」)(附註v)	-	-	-	198	198
	712	826	135	16,546	18,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按權益結算的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易聰先生	-	1,427	29	-	1,456
梁興軍先生	-	270	8	-	278
非執行董事					
羅國強先生	107	-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傑先生	107	-	-	-	107
曹少慕女士	107	-	-	-	107
郭瑞雄先生(附註iv)	107	-	-	-	107
	428	1,697	37	-	2,162

附註：

- (i)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 (ii) 馬明輝先生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賴先生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郭瑞雄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李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所列分析中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餘下3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8	1,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5	113
	1,603	1,420

彼等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數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2.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予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數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3.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年內虧損	73,738	26,95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07,333,333	903,086,75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61	6,522	529	5,986	55,270	68,968
添置	-	-	53	-	-	53
出售	(91)	-	(2)	-	-	(93)
撤銷	-	(26)	-	(1,325)	-	(1,35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70	6,496	580	4,661	55,270	67,577
添置	1,453	1,551	91	-	-	3,095
出售	(1,282)	(17)	(7)	-	-	(1,306)
於2022年6月30日	741	8,030	664	4,661	55,270	69,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	317	2,453	393	2,911	11,324	17,398
年內支出	110	572	35	914	2,265	3,896
年內減值	26	479	21	296	-	822
出售	(86)	-	(2)	-	-	(88)
撤銷	-	(25)	-	(1,325)	-	(1,3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67	3,479	447	2,796	13,589	20,678
期內支出	865	727	31	1,865	3,397	6,885
於出售時撤銷	(1,132)	(14)	(6)	-	-	(1,152)
於2022年6月30日	100	4,192	472	4,661	16,986	26,411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641	3,838	192	-	38,284	42,955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	3,017	133	1,865	41,681	46,899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38,284,000元之樓宇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41,681,000元之樓宇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13,242	13,754
— 辦公室物業	36	1,163
— 倉庫	—	17
— 伺服器機架	6,563	22,679
	19,841	37,613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 一年內	3,937	16,062
— 一至兩年間	3,857	5,111
— 二至五年間	—	5,785
	7,794	26,958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年末：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 租賃土地	512	341
— 辦公室物業	1,127	525
— 倉庫	17	52
— 伺服器機架	16,116	13,615
	17,772	14,533
租賃權益	1,489	2,07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5	33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675	12,98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7,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續)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13,242,000元之租賃土地已質押以取得獨立第三方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價值為人民幣13,754,000元之租賃土地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在中國一幅土地上之租賃權益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倉庫及伺服器機架。租賃協議通常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協商確定，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且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7. 無形資產

	經營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3,62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13,624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
年內支出	5,3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373
期內支出	8,251
於2022年6月30日	13,624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8,251

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8日發出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22年6月2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許可證續期至2027年2月21日。

經營許可證於收購Polyqueue Limited時確認。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瑋鉞」)編製之估值採用超額盈利法按收入法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0,827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30,82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於本期確認的減值虧損	5,630
於2022年6月30日	5,630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25,197
於2020年12月31日	30,827

19.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辦公家具分部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經營虧損，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辦公家具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減值迹象。收購Polyqueue Limited所產生商譽乃分配至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聘請瑋鉞進行估值，以評估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辦公家具現金產生單位及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辦公家具現金產生單位

辦公家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工業樓宇及機器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而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2022年6月30日，辦公家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1,520,000元高於其賬面值人民幣56,201,000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辦公家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0,565,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61,425,000元，減值虧損人民幣860,000元已予確認。此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虧損根據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各資產僅應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之最高者。於作出有關分配後，已於年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2,000元（附註15）及人民幣38,000元（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19.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續)

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

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然後按3.00%(2020年12月31日：3.00%)增長率(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增長率)及每年15.5%(2020年12月31日：18.38%)之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1,792,000元低於賬面值人民幣37,422,000元，期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30,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2,353,000元超出賬面值人民幣60,349,000元，年內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估計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出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人民幣2,004,000元。倘長期增長率由3.00%降至1.68%，而除稅前折現率由18.38%增至19.11%，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數據中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 應收長期貸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長期貸款	50,000	-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PV(作為借款人)訂立SPV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分兩批墊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等值港元)的貸款。SPV分別由Cloud Knight(由文立先生全資擁有)及Lightning Cloud(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0%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0. 應收長期貸款(續)

第一批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1年8月10日提取。該貸款以Cloud Knight及Lightning Clou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由文先生及賴先生作擔保，年利率為6%，須於第一批貸款提取日期起計30個月或之前償還。

本公司董事參考各自目前的信譽，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選用一般法以概率違約模型計量應收貸款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按剩餘期限至合約到期日分析應收貸款(扣除撥備)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第二年	50,000	-
	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1. 存貨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31	2,975
在製品	621	3,024
製成品	7,099	9,668
	10,751	15,66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撇減人民幣4,92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6,000元)製成品。撇減已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2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0,193	2,668	3,432
合約負債	33,641	2,882	3,810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11,883	13,476	11,713

於期／年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且預期在下列各項中確認為收益：

— 一年	不適用	2,882
— 一至兩年	33,641	—
	33,641	2,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2.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年度已確認收益	1,784	3,713

期/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因本期間/年度的經營而增加	28,354	32,543	452	2,785
將合約資產轉為應收款項	(1,078)	-	(1,448)	-
將合約負債轉為收益	-	(1,784)	-	(3,713)
解除自過往年度結轉				
具重大融資部分的品質保證按金	249	-	232	-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擁有以代價交換已轉讓予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選用簡化法以概率違約模型計量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並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產品或服務予一名客戶的責任，而就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客戶的代價(或代價的金額已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1,883	13,476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b))	6,741	2,01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5,772	15,490
按金	2,365	836
預付款項(附註(d))	26,374	31,184
	73,135	62,996
減：虧損撥備	(11,198)	(4,176)
	61,937	58,820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883	13,476
減：虧損撥備	(6,975)	(3,6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908	9,797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25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15,000元)及辦公家具分部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64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000元)。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通常根據合約條款而不同，介乎發票日起30日內或最多達180日。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來自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8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000元)。客戶服務合約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最多90日，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703	7,545
超過3個月	8,180	5,931
	11,883	13,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994	3,523
逾期少於1個月	770	1,120
逾期1至3個月	296	3,40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64	426
逾期超過6個月	384	1,322
	4,908	9,797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3,679	2,661
於期/年內虧損撥備	3,296	1,018
於期/年末	6,975	3,679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及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本集團辦公家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8,25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15,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				
即期(未逾期)	11.6	1,148	133	1,015
逾期少於1個月	11.7	445	52	393
逾期1至3個月	28.5	414	118	29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2.4	974	510	464
逾期超過6個月	100.0	5,277	5,277	-
		8,258	6,090	2,168

	預期信貸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未逾期)	0.4	3,209	12	3,197
逾期少於1個月	0.4	830	3	827
逾期1至3個月	8.0	3,650	292	3,3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6	493	67	426
逾期超過6個月	73.5	3,433	2,523	910
		11,615	2,897	8,718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辦公家具分部的品質保證按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64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8,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53.7%(2020年12月31日：54.0%)，期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8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2,000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82,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0.15%，期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3,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年內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3.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租賃款項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6,741,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1.15%，期終時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用簡化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對本集團數據中心分部應收租賃款項人民幣2,010,000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期／年內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

- (i) 於2022年6月30日，在其他應收款項中，三項(2020年12月31日：兩項)債務工具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元)為應收中國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1%至12%(2020年12月31日：7.6%)計息以及須於三至六個月(2020年12月31日：六個月)內償還。
- (ii)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8,13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26,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期／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57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000元)。

(d) 預付款項

- (i) 於2022年6月30日，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9,90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46,000元)為就採購原材料提供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 (ii)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應用一般法，使用概率違約模型就本集團預付款項人民幣26,374,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84,000元)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期／年末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3,56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9,59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30,000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17	7,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9,780	10,039
其他應付稅項	1,045	3,652
	30,542	21,156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07	4,779
超過3個月	4,010	2,686
	9,717	7,465

附註：

於2022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萬諾通登記擁有人款項人民幣5,66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65,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6. 銀行借款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有抵押 銀行借款	—	3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六個月內償還、按年利率5.65%計息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價值人民幣41,681,000元的本集團樓宇(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項下價值人民幣13,754,000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6)作抵押。

27.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37	16,062	3,555	14,861
一至兩年間	3,857	5,111	3,719	4,602
二至五年	—	5,785	—	5,486
	7,794	26,958		
減：未來融資費用	(520)	(2,009)		
租賃負債現值	7,274	24,949	7,274	24,949
減：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金額 (於即期負債列示)			(3,555)	(14,861)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金額			3,719	10,088

於2022年6月30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78%至7.48%(2020年12月31日：6.23%至7.48%)。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8. 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Polyqueu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2,400,000港元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將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8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8月6日或之後至2024年2月6日(包括該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5港元將有關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任何未獲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2024年2月6日按其本金額之122%予以贖回。利息4%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7,041	—
於期／年內增加：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65,710	13,885
減：交易成本	(1,815)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14,880)	(7,337)
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	49,015	6,548
利息開支	7,833	872
已付利息	(1,035)	—
匯兌調整	1,981	(379)
於期／年末負債部分	64,835	7,04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透過應用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率13.84%至14.50%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2022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為人民幣63,85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4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期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的 公平值調整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19)	–	–	(5,21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406)	877	(2,529)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39	1,342	(877)	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980)	(2,064)	–	(7,044)
計入期內損益	357	2,064	–	2,421
於2022年6月30日	(4,623)	–	–	(4,623)

附註：

- (a) 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樓宇及包括於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因數年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b) 指因確認無形資產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因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Polyqueue Limited所產生稅項虧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造成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簽訂有條件的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

截至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	100,000,000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0
	102,000,000

	於2022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	—
於期／年內授出	102,000,000	0.35
於期／年內失效	—	—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102,000,000	0.35
於期末可行使		
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	40,000,000	
於2022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	2,000,000	
	4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契據

於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與賴先生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賴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賴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有關條件已達成，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過購股權契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公告、2021年7月16日的通函及2021年8月2日的公告。

鑑於購股權契據被視為一人股份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股權契據委任受託人管理購股權契據，以節省行政成本。

以下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1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行使	於報告期間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賴先生	2021年 8月2日	無	2021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	40,000,000	-	-	40,0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2日- 2025年8月1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hr/>	<hr/>	<hr/>	<hr/>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hr/>
								4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契據(續)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3.09年，行使價為0.35港元。

所授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計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8月2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收市價	0.395港元
行使價	0.350港元
無風險情況之利率	0.36%
預期波幅	86.72%
預期行使期	4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計算購股權的估值是主觀並具有不確定性，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預期波動率基於歷史波動率，反映了歷史波動率預示未來發展趨勢的假設，而這也未必是實際結果。所有在計算期內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均被納入上述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2021年8月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4,3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15,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6,377,000元。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李先生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股認購股份。

授出該等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先生外))審閱及批准。由於李先生不會因授出該等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0.1%，因此，向李先生之授出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0.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購股權契據於報告期間引致的本公司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21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2022年
				1月1日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行使	報告期間失效	尚未行使
李先生	2022年 6月1日	無	2022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	2,000,000	-	-	2,000,000
於期末可行使								2,00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剩餘合約年期為3.92年，行使價為0.22港元。

所授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計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6月1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收市價	0.207港元
行使價	0.220港元
無風險情況之利率	2.34%
預期波幅	84.84%
預期行使期	4年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計算購股權的估值是主觀並具有不確定性，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預期波動率基於歷史波動率，反映了歷史波動率預示未來發展趨勢的假設，而這也未必是實際結果。所有在計算期內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時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均被納入上述計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於2022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8,000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0年12月31日：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3,49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0年12月31日：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	804,000,000	7,100
發行代價股份	103,333,333	916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907,333,333	8,016

附註：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發行103,333,333股股份作為收購Polyqueue Limited代價27,3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286,000元)的一部分(「代價股份」)，其中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1,0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6,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上述股份面值26,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70,000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1. 股本(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42	21,156
銀行借貸	—	30,000
租賃負債	3,555	14,861
	34,097	66,0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19	10,088
可換股債券	64,835	7,041
	68,554	17,129
債務總額	102,651	83,1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36)	(64,552)
債務淨額	73,715	18,594
總權益	127,921	172,223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例	58%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40,106	168,921
應收長期貸款	50,000	–
	190,106	168,921
流動資產		
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6	10,343
	2,650	10,343
流動資產淨額	2,650	10,3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756	179,26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4,835	7,041
資產淨值	127,921	172,2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16	8,016
儲備	119,905	164,207
權益總額	127,921	172,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3,826	-	-	1,295	(3,844)	161,277
年內虧損	-	-	-	-	(22,741)	(22,74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036)	-	(5,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36)	(22,741)	(27,777)
發行代價股份	23,370	-	-	-	-	23,3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337	-	-	-	7,3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87,196	7,337	-	(3,741)	(26,585)	164,207
期內虧損	-	-	-	-	(74,941)	(74,94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16)	-	(8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16)	(74,941)	(75,7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按權益結算付款開支	-	-	16,575	-	-	16,5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4,880	-	-	-	14,880
於2022年6月30日	187,196	22,217	16,575	(4,557)	(101,526)	119,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3. 儲備(續)

(c) 權益項下儲備的性質及用途如下：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ii)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換股權的公平值。

(iii) 購股權儲備

儲備指就僱員購股權安排(購股權契據/計劃尚未由個人獲授股份的成員結算)自利潤扣除的累計金額。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撥付。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章程，於分配任何淨溢利之前，附屬公司須將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淨溢利的10%，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劃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是否進一步劃撥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資本，前提是法定儲備金的剩餘結餘在此發行後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i) 外匯儲備

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vii) 累計虧損

累計淨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報告期末已作抵押：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8,284	41,681
租賃土地	13,242	13,754
	51,526	55,435

35.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6.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長期貸款 —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50,000	—
應收利息 —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1,490	—
	51,490	—

董事賴先生擁有對關聯公司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7.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期／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 Mega Data Investment Ltd. 的利息收入	2,693	—
來自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1,674	—
來自固安福愛電子有限公司的代建管理服務收入	60,772	—

董事賴先生對關聯公司有控制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12	42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36	2,1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5	52
按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546	—
	21,199	2,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8.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或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智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股每股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智昇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76,087,308港元分為 2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1,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中國
成都碩事順達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地毯、窗簾及布簾、牆紙、 地板及面板等項目貿易， 中國
Polyque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萬路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股普通股	-	100%	代建管理服務，中國
北京萬諾馳(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港元	-	100%	數據中心業務，中國
北京萬諾通(附註b)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4,050元	-	100%	數據中心業務，中國 (附註c)

附註：

- (a) 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 (b) 附屬公司為全內資有限公司。
- (c) 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餘下50%權益乃以結構合約形式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期內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032	–	2,032
現金流量變動	28,370	(15,060)	–	13,310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1,676	6,548	8,224
— 業務合併收購	–	36,343	–	36,343
—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172)	–	(172)
— 租賃終止	–	(1,944)	–	(1,944)
— 利息開支	1,630	2,074	872	4,576
— 匯兌調整	–	–	(379)	(3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000	24,949	7,041	61,990
現金流量變動	(30,067)	(19,164)	49,052	(179)
非現金變動				
— 發行可轉換債券產生的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3,808	13,808
— 減：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	–	(14,880)	(14,880)
— 利息開支	67	1,489	7,833	9,389
— 匯兌調整	–	–	1,981	1,981
於2022年6月30日	–	7,274	64,835	72,109

40. 核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月 30 日 止十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959	74,866	48,610	82,419	172,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573	4,979	(16,471)	(26,953)	(73,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8,740	5,021	(16,079)	(27,777)	(75,757)

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2,492	178,325	190,717	265,297	269,810
負債總額	(29,840)	(20,814)	(22,340)	(93,074)	(141,889)
資產淨額	152,652	157,511	168,377	172,223	127,921

上述概要不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